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組員 葉凱綺
電話：04-22289111分機52104
傳真：04-25260735
電子信箱：apt48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客文字第1100105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客家委員會辦理「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已開始報名，請惠予轉知並鼓勵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4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0101065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考試訂於110年9月4日(六)及9月12日(日)辦理全國認證，報名日期自4月12日起至6月11日，另本年度至12月止逐月亦有多梯次認證；考生如為91年9月4日(含)以後出生者免報名費，其餘考生報名費用為新臺幣250元。
- 三、為鼓勵客語認證考試，本府訂頒獎勵作業要點，針對通過認證之市民頒發獎勵金500元及公教人員敘獎等，請貴機關(校)核予當日參加認證之同仁補休，以提升參與意願。
- 四、請惠予協助利用各宣傳管道公告相關訊息並鼓勵所屬單位同仁及學生踴躍報名，考試資訊、期程等各項相關訊息可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hakka.sce.ntnu.edu.tw/hakka/>)查詢。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發展組



裝



訂

線